

#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神岡區溪洲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王敏雄	32年9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神岡國小畢業	一、溪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溪洲村長 三、溪洲里長	一、加強全里基礎建設，做到路燈亮、水溝通、道路平、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期修剪。 二、爭取回饋金，落實回饋里民社區。 三、廣納里民意見，協助解決里民疑難。 四、積極爭取上級預算，改善社區巷道、排水系統工程。 五、爭取大甲溪堤防延伸至國道一號下，另建議護岸堤防以加強防護。 六、爭取神岡區垃圾掩埋場覆滿區域，建造棒球場及壘球場。
2		王明洲	51年5月15日	男	臺中市	無	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	1. 豐洲國小家長會總幹事 2. 豐原國中家長會常務理事 3. 豐原高商家長會副會長 4. 慈愛濟急協進會總幹事 5. 溪洲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1. 將里辦公處設於社區活動中心，方便里民洽公。 2. 密切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有關兒少、婦女、弱勢、新移民、老人的各項福利活動工作，凝聚社區共識，營造祥和樂居的溪洲。 3. 二十六座土地公廟文化的深根保存，讓溪洲成為有內涵有特色的地方。 4. 國道四號橋下綠美化，成為真正休憩廣場。 5. 軟埤溪二岸綠美化成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 6. 推廣編織籃、中國結成為社區產業。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開票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領票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區，不得還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備置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〇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〇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一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